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3年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2月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。

貳、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持人：莊區長茂坤。　　紀錄：黃馨瑩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首先感謝社會局林專門委員坤宗、李股長、林工作師及市府性平委員李萍委員蒞臨本所指導，公所推展性平業務非常努力也有成果，不僅女性主管及女性同仁人數比例高且業務表現優異，在所轄建設上近年也增設多所性別平等廁所，並透過宣導加強內外部民眾性平意識，也希望同仁持續將性平融入市政業務作推動，繼續進步，有更多成效，並獲得大家的認同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所11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110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及新北市政府112年11月8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1222082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需提報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，公告上網。

三、經彙整各單位112年執行成果並依市府規定格式填具報告**如附件1(P1-P15)**。

討論：

李股長：(一) 性別預算部分，嗣後公所推動性平方案的相關預算應都納入呈現。

(二) 自製性平文宣品部分，請再盤點各課室是否有自製海報等相關文宣品，如有，請補充列入性平宣導項下，如無，建議次年度可發想製作永和公所專屬的性平文宣。

(三) 為符合性別平等之概念，成果報告書內「兩性」之文字，請配合修正為「性別」。

決議：請參考李股長之意見修正相關內容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所112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2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」及新北市政府112年11月8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1222082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所112年性平亮點方案及執行成果**如附件2(P16-P24)**。

（一）工務課-人行道適宜性-兩性路權平等。

（二）社會人文課-新北市永和仲夏夜之夢-社區之夜（結合民權等4社區辦理性別平權特色表演活動）。

討論：

李委員：（一）人行道及騎樓整建路平，對性別平權及婦女安全有很大的助益，在量化資料上看到改善工程高達119處，建議相關經費預算應於性別預算呈現，俾利外部瞭解公所對性平業務的重視及推動。

（二）永和仲夏夜之夢-社區之夜，透過歌舞劇表演的方式推廣及宣導性別意識相當活潑熱情，其中結合社區長者登台演出促進健康權，是非常好的成果，同樣建議相關經費預算應於性別預算呈現。

林專委：（一）生活之中無處不性別，性別平等應融入業務推動，絕非僅為了考核另辦宣導活動而已，在107年永和公所推動地下道美化，就是很好的性平成果展現。本次看到的人行道及騎樓整建路平方案，建構性別友善及安全環境，相信能讓用路人有感，謝謝公所，也希望公所朝此方向繼續努力。

（二）各行政區都有自己的特色活動，能融入CEDAW及性平議題非常好，社會局也非常願意提供資源及協助行銷。性平推動上，希望不同性別獲得資源相同，永和仲夏夜之夢-社區之夜，看到活動參與者還是以女性居多，建議以後類此活動可使用不同誘因來提高男性參與，例如開設專班或給予獎勵等。

李股長：永和仲夏夜之夢-社區之夜，量化資料建議可再補充辦理場次、參與人數、觀賞人數，並加入性別統計資料。

決議：請參考李委員、林專委及李股長之意見修正相關內容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所113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110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及新北市政府112年11月8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1222082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各單位提報並彙整「113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一覽表」**如附件3(P25-P26)**。

討論：

李股長：同前，工作項目內「兩性」之文字，請配合修正為「性別」。

林專委：(一) 提醒各課室在辦理性別工作項目時應扣合本府相關性別考核指標，俾利落實性平推動，舉例來說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應有課程前、後測或調查參訓學員需求，課程進行可採講師授課或其他多元方式，如為CEDAW課程，授課內容應明確涵蓋以下項目：1.CEDAW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、2.引用CEDAW指引、3.暫行特別措施、4.直間接歧視、5.交叉歧視、6.多元性別權益。

(二) 建議在新聞稿及施政計畫中，呈現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來關注性別平等議題，方式：統計分析→發現問題及需求→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。

李委員：針對不利情勢婦女及中高齡女性這類特殊族群的工作(就業)權及經濟權，公所一定也作了很多協助輔導工作，建議也提列補充於性平工作項目。

決議：請參考李股長、林專委及李委員之意見修正相關內容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所113年性平亮點規劃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3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」及新北市政府112年11月8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1222082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所113年性平亮點提報方案-民政課-性別平權社會更和諧！**如附件4(P27)**。

討論：

林專委：性平亮點方案宜加強文字行銷包裝，增加性別濃度，例如前言可敘述里鄰長角色的重要性，為第一線協助推動市政及服

務里民人員，有關其參與的銀髮俱樂部或訪視關心獨老弱勢皆是在推動性平，所以性平宣導結合里鄰長知能研習活動，可達事半功倍之效。另外上課前應調查參訓對象(里鄰長)需求，並進行前、後測，才能對症下藥抓到 CEDAW 及性平要宣導的主軸。

李股長：發展性平亮點方案，可先思考在地特色為何，再發想如何融入性平推出讓民眾有感之方案。依民政局統計資料顯示，永和里長的性別比例，女性比例一直是很高的，這就是一個永和的特色，亮點方案建議可以結合在地優秀女力作發展，例如女性里長的人物特輯，分享如何投入公共事務、參政、參與決策的過程。

李委員：就婦團的立場，很願意與公部門協力推展性平，公所的亮點方案建議也可以與民間團體合作，例如透過里鄰長知能研習活動發掘社區不利情勢婦女及中高齡女性，提供所需輔導，使其經濟賦權。

決議：請參考林專委、李股長及李委員之意見修正 113 年性平亮點方案。

案由五：本所 113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(法定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8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2220823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3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**如附件 5(P28)**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請參考委員前述意見，嗣後公所辦理性別業務的預算應都列入性別預算呈現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結論：謝謝委員們今天提供很多寶貴意見，性平業務不是只為了考核，而是要把事情做好，除了在既有的業務上加入性別元素，希望能注入更多創新的想法與做法，讓性平業務推動更加多元豐富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